人性的扭曲:

第一章

2005年,沈阳,歌厅里的舞女接二连三神秘失踪。

而同样是 2005 年,同样在沈阳,郊区荒地上陆续被挖出女性人体尸块。

两者有关联吗?到底发生了什么?





年轻时的刘学新,在一家电梯厂当工人。

由于工作出色,他先是当上车间主任,后面又一跃成为主管生产的厂长。

当厂长的前三年,他带领工厂由亏损到盈利,得到褒奖无数。

取得一定成绩的刘学新飘了,借应酬的名义吃喝玩乐,还到处沾花惹草,再没有心思管工作。

厂子缺乏管理,效益连年下滑,在1999年被整体买断,刘学新 也下岗了。

昔日风光无限,如今只剩下单位发的一万元。

他尝试过做买卖,因为没赚几个钱,没多久就不干了。

没有收入的刘学新,全靠帮人带孩子的老伴儿养活。

更气人的是,他不仅不挣钱,还死性不改,经常出入舞厅歌厅。

很快,那一万块就被刘学新挥霍一空。

经济窘迫、心态失衡的他动了抢劫的歪心思,并把目标对准了歌厅的舞女。

在他看来,舞女有很多金银首饰,而且出事了也不见得有及时报案的人。

带着这种想法,他动手了......



2005年3月22日,刘学新在皇姑区北行大世界舞厅,见到了带着金首饰的张某。

他主动搭话、邀请跳舞,得到对方信任后约定第二天再见。

次日,张某应约来到刘学新家中。

趁张某不注意,刘学新用铁锤猛敲她的脑袋,分尸装袋藏在阳台,而后趁天黑抛尸郊外。

这次作案,刘学新得手了金项链、金戒指和金耳环等物件,以及 人民币 40 余元。

之后几天里,没人找上门,也没有传出什么新闻,刘学新从忐忑变得猖狂。

3月28日,距离第一次作案仅过去了6天,他再次将一名舞女骗回家。

同样手段,这次他抢走了金手链和30余元。

5月20日,8月25日,10月15、16和30日......

半年多时间,刘学新先后抢劫多名舞女,并将她们全部杀害、抛尸。

看到这儿,你可能会问,为什么他能一而再再而三犯案?难道真如他所说,没有人会在意舞女的来去吗?

其实,早在4月的时候,当地派出所就接到了多起舞女失踪的报案。

可由于监控摄像并不普及,再加上侦查技术有限,调查没什么太大的进展。

不过很快,警方找到了突破口。



上文提到的第一个舞女张某,在失踪六个月后,其手机被人重新使用了。

经盘问,那人是买的二手手机,并非案件相关人士。

警方顺藤摸瓜,追查到最初让手机流入二手市场的人,也就是刘学新。

面对找上门来的警察, 刘学新露出了马脚, 他激动地嚷嚷:"凭什么抓我, 我是守法公民!"

谁知,警察的一句反问让他愣住了:"还没说你有罪,为什么这么激动?"

起初,刘学新拒不承认,但经过三十多小时的盘问后,他全招了。

他交代,一共杀了15人,并且分了5个地点抛尸。

抛尸地点要么是十多米深的电井,要么已经铺上了柏油路,尸块大部分高度腐烂,还有的无人认领。



能够确认 DNA 的, 只有 7 名被害人。

办案讲究证据,根据证据,检察院最终只认定了已核实的 7 起案件。

2006年9月12日,案件开庭审理。

上至七十多的老人,下至没成年的小孩,几十上百位被害者家属前来旁听。

而刘学新的举动,再次点燃他们的怒火。



站在被告席上的刘学新,面对指控,满脸不屑:

"没有异议,全是我干的,我认!"

在庭审过程中,他不仅毫无歉意,还多次笑出了声:

"杀人就是为了灭口呗!"

"家里最安全,她们很容易被骗来,而且分尸也方便。"

甚至在最后陈述中"公然挑衅":

"法官、公诉人、书记员、被害人家属们,大家好!"

"感谢派出所……,看守所管教……,人性化管理……"

"应该赔偿,但我赔不起,律师我都是法院指定的!"

他当庭表示忏悔,说自己罪大恶极,死有余辜,后悔也来不及了。

可被押着走出法庭的时候,他回头看了眼旁听席,竟冷笑了一下。

他从始至终没有丝毫的悔意,还用轻浮的话再一次刺痛受害者家属的心。



最终, 刘学新被判死刑, 次年执行。

至此,系列抢劫杀人碎尸案告终,而受害者家属的伤痛,却从未停止...